

思想来自何处？马克思恩格斯指出：“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，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。”“一切观念都来自经验，都是现实的反映。”这告诉我们，思想不是自主发生的，不是无所凭依的；思想以现实为反映对象，从现实存在中获取养料与内容支撑。思想与现实的基本联系在于：思想不能脱离现实，不能摆脱开“物质的纠缠”，这是思想的宿命；而现实是思想的基础与源泉，是孕育思想的母体，这是现实的荣耀。相对于思想，现实以其先在本性和本源性，应当也必须受到思想的尊重与依从。

一提到“现实”，人们自然会想到那些外在于我们、可触可及的物质实体。物质实体是“现实”的硬核，是一切存在的依托和根基。唯物主义正是以此建立起思想大厦，科学世界观正是由此出发而揭示世界的本来面貌。

除了物质实体这一现实“硬核”之外，“现实”所指还更为宽阔和多样。拓展和深化对“现实”的理解，我们还应在以下几种意义上把握。

一是可触可及的现象存在之背后的本质和规律。本质和规律是内在的东西，标示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的各种关系，是事物更为重要、更为根本的存在。人的本质，在其现实性上，是“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。早在古希腊时期，柏拉图就把世界区分为现象的“现实世界”和本质的“理念世界”，把世界的本质（理念）视为哲学研究的对象。这一观念影响到后来的许多思想家，如黑格尔就认为，现实不仅是实存，而且是本质，“现实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所直接形成的统一”。

二是物质实体的存在形式与运动状态，包括空间、时间、人的活动、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等。马克思从“现实的人”出发进展到社会实践，由此揭示了历史的奥妙和社会发展

思想的基础与源泉

□ 商志晓

的本质。他强调，我们的前提，“是一些现实的个人，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。”在这一类“现实”中，马克思主义特别重视实践活动，把实践视为具有根本性和主导性、处于优先地位的客观存在，认为“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”。而马克思主义与之分道扬镳的旧唯物主义，恰是不能把对象、现实“当作人的感性活动，当作实践去理解”。

三是介于有形与无形之间、或虽无形却可以感知的存在，如制度规范、风俗习俗、文化传统、社会心理等，甚或包括语言。这类存在尽管大多是非实体性的，却也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。马克思说过：“思维本身的要素，思想的生命表现的要素，即语言，具有感性的性质。”

四是精神现象与各种思维成果，像人们公认并客观存续的学说与流派，由各类载体承继的观点与见解等。这是一些精神性存在，却依然具备特定意义上的现实特征，用学者孙正聿的话说，它们不同于“意识外的存在”，是“意识界的存在”。正是因为存在、现实之涵义的广阔性和包容性，恩格斯在讲到哲学基本问题、唯物主义一元论时，特别强调世界是统一于物质，而不是统一于存在。

明了思想要遵从的“现实”，那如何遵从呢？所谓遵从，是说思想承认、尊重已有的存

在，从顺、跟随客观的事实。这是思想应有的姿态，是思想必须具有的立场；这也是唯物主义的正确要求，是思想能够取得成效的必然选择。一种认识、一种思想，如果不是以现实为先、以现实为本，那它自身就成了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，自身的正确性、科学性就无所凭依，也就不会有什么作为和发挥什么作用了。其中的道理很简单，就在于：思想的天职是认识事物、把握本质、揭示规律，在于思想以尊重事实为前提、以依从存在为基础，达到对认识对象的能动反映、理念再造、超越创新，否则，我们何必去思维、去构建思想呢！对此，即便是不承认客观存在之先在性和本源性的唯心主义者，其所谈所论也不免要把外部世界纳入核心内容、置于优先地位。正因如此，马克思批评黑格尔把辩证法神秘化了，“在他那里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。必须把它倒过来，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。”

思想遵从现实，既是思维的现实境况，也是认识的原则要求。为此，我们需要明确这样几点。

其一，遵从，就不能虚妄。虚妄的东西，往往无视事实，漠视客观的情势。虚妄是背离真实的，甚至是无中生有、完全臆造，其危害在于迷惑误导，使人误入歧途。王充在《论

衡》中说：“世信虚妄之书，以为载於竹帛上者，皆贤圣所传，无不然之事，故信而是之，讽而读之。”由此带来的后果，则是，“睹真是之传，与虚妄之书相违，则并谓短书，不可信用。”可见，虚妄之书贻害大矣，实为害人不浅。思想若远离了现实基础，没有了事实根据，去讨论一些不着边际、不可捉摸的问题，得出一些没有实情实据、缺乏条件支撑的见解，它自身不仅毫无意义，而且还会产生不良影响，或因失之毫厘而谬以千里。这时的思想，不是在探索真理并走近真理，恰是与真理渐行渐远，难免会陷入谬误的泥潭。不能虚妄，不可虚妄，是思想遵从现实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其二，遵从，并不是盲从。思想遵从现实是应该的，也是必须的，但不可由遵从走向盲从、走向完全服从或绝对服从。古代皇帝一言九鼎，即便错了，众臣亦俯首称是，此种盲从自然会乱政误国。不盲从，方有见地，方可创新。亚里士多德师从柏拉图，深受老师教诲，后来他对老师的“理念论”提出了质疑与批评，自成一代大家。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至理名言是：“吾爱吾师，吾更爱真理。”这正如韩愈所言：“弟子不必不如师，师不必贤于弟子。”不盲从现实，不照葫芦画瓢，是有作为的思想家共同的感受和一样的呼声。如孔子要求：

（上接1版头条）

在感受到制度优势的同时，更应当强化提升治理能力的担当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个方面显著优势，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“两大奇迹”的根本保障，也是坚定“四个自信”的基本依据。特别是把这些优势放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看，更觉得弥足珍贵，这是我们的伟大创造，也是我们最核心的竞争

（上接1版二条）

立足把握规律、科学谋划，进一步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格局

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，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必须进一步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格局，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，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。

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。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统一起来。发展要高质量，立法也要高质量。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，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、平衡、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。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基础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，国家和社会各方面总体实现有法可依的情况下，如何让法律有效运转，形成实施合力，就显得尤为重要。要把加强宪法全面实施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大普法的力度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使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

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。法治监督体系的重心是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。要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、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衔接、协调、统一的法治机制，同时，通过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实现机制强化群众监督，完善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。要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，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，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。深化政治巡视，坚持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不动摇，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。

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。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的最高政治原则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所在。要切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，通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个关键的制度设计，来实现对未来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保障，提高依法

力。让制度优势充分彰显，既需要党中央顶层设计与立柱架梁，也需要地方贯彻落实、积极探索。

提升治理能力，首要在牢牢坚持党的领导。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让我们感受最深的是，有什么也比不上有“主心骨”重要，没什么也比不上没方向可怕。只要我们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执行好，把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，就能战胜一切困难挑战。

提升治理能力，关键在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，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，把各种资源要素高效

执政能力和水平。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工作能力、职业道德水准，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。

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。要从党内法规的制定、备案、解释、执行等多个方面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保障性作用。同时，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理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，建立健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衔接协调机制，保障两个规范体系内在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形成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、相互保障的良性格局。

突出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进一步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任务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重申了法治建设的方向、原则、路径和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。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。在此基础上，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、健全社会公平司法法治保障制度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4个方面的重点任务。这些重点任务，既对标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总体安排，又系统集成新形势下法治领域破除体制性机制性障碍、推动制度性创新的最新进展和实验成果，明确回答“坚持和巩固什么、完善和发展什么”这一重大政治问题。这些重点任务，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，进一步聚焦法治领域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，进一步夯实固根基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体现出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。

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。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、长治久安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权威。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，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。全会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，把宪法实施摆在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突出位置。必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，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，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，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，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。

完善立法体制机制。法律是治国之重

配置起来，让一切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。

提升治理能力，落脚在让中原大地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。要造福1亿中原人民、看好这个“大家”，我们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上还有不小的差距，思想观念跟不上、素质能力跟不上、制度建设跟不上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。

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把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结合起来，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结合起来，把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结合起来，切实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，让发展更有质量、社会更加和谐、人民更有获得感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器，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基石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必须坚持立法先行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。必须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完善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，立改废释并举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，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，以良法保障善治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在立法工作要求方面，《决定》中有一些新的提法，比如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”。这一重要立法举措的推出，必将有力推动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法律体系的建设，更好地保护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。

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。公平正义，民之所向。要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，加强人权法治保障，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、承担应尽的义务，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完善审判制度、检察制度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完善律师制度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，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、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。法律实施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法律实施的效果好不好，直接影响着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。要保证行政权、监察权、审判权、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，保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，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。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，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，严格刑事责任追究。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。各级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全会提出的这些举措着眼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着眼破除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突出问题，着眼法治监督体制机制的创新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。我们相信，这必将有力推动对法律实施的有效监督，保证法律充分有序实施。

（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校长）

破解「旁观者效应」用群众路线

□ 李仕权

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破解“旁观者效应”的不利影响，让旁观者变成参与者，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动力，最大限度减少发展阻力。如此这样，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，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。

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。90多年来，无论是“唤起工农千百万”，取得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，还是“尊重人民首创精神”，取得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，群众路线始终是我们党牢牢抓住并充分运用的重要法宝，也是我们党能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重要秘诀。

今天，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，更需要强化群众路线，“到群众中去”“拜人民为师”。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“知”是基础、是前提，“行”是重点、是关键，必须以“知”促“行”，以“行”促“知”，做到知行合一，既解决认识提高问题，又解决行动自觉问题，使群众观点、群众路线落地稳、扎根深，落实到每个党员行动上，贯彻到治国理政实践中。



笔潭

《理论动态》第2196期要目（2019年12月20日出版）

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李德新

加强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 课题组

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要在六个方面下功夫 朱国仁

推进国家机关事务管理事权规范化、法律化 陈庆修